

# 向着“太阳”再出发 我国“人造太阳”开启新一轮实验

2021年的最后一个月，在安徽省合肥市西郊董铺水库旁的科学岛——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有“人造太阳”之称的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EAST)再度开机运行。

本月初，新一轮实验开始了。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长宋云涛告诉记者，此次实验建立在对上一轮实验结果的总结以及对EAST辅助加热等系统升级改造的基础之上，目标是让“人造太阳”向着更“热”更“持久”发起冲击。

万物生长靠太阳，能不能在地球上造出一个“人造太阳”，实现人类能源不断的清洁能源供应梦想？20世纪中叶人类开始核聚变能源研究，20世纪70年代中科院成立了研究托卡马克的课题组，并逐步在合肥等地布局设点。

高约11米，直径约8米，重400余吨，看上去像一个巨大的“罐子”——这就是EAST，汇聚“超高温”“超低温”“超高真空”“超强磁场”“超

大电流”等尖端技术于一“罐”，用来模拟太阳的核聚变反应机制。

建成10余年来，合计超过万人次的中外科研工作者，在这个大科学装置上合力冲击“人造太阳”的梦想，先后实现了稳定的101.2秒稳态长脉冲高约束等离子体运行、电子温度1亿摄氏度20秒等离子体运行等国际重大突破。

在EAST控制大厅，每隔一段时间，警报灯闪烁，中央大屏幕上开始计时，计时结束后，左上角的一行数字就会增加。“105689”，这是记者近日去采访时，看到的“人造太阳”的实验放电次数。在今年5月28日凌晨，这个数字还是“98958”，也正是这次，EAST实现1.2亿摄氏度101秒等离子体运行，创造新的世界纪录。

“过去所里都是把科研人员送到国外深造，如今越来越多外国学者来到科学岛上‘取经’。”宋云涛告诉记者，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开展“以我为主”的国际合作，成立国际聚变能联合研究中心，已与3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



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EAST)(资料照片)。

新华社发

目前，下一代“人造太阳”——中国聚变工程实验堆已完成工程设计，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正在建设。如同中国神话传说里的夸父，在宋云涛等科技工作者看来，新的一年，“向着‘太阳’，再出发”。

(新华社合肥12月21日电 记者陈诺 徐海涛)

## 退还54.46亿元，今年治理涉企乱收费见成效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记者赵文君)今年3月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检查收费单位9.89万家、共发现涉嫌违规收费金额125.2亿元、已督促违规收费主体主动退还54.46亿元。

这是记者21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在全国大规模组织跨省

份交叉检查，聚焦中介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机场、铁路、港口等交通物流领域收费，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和商业银行收费进行重点检查。

在机场、铁路、港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超标准超范围收费、重复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不执行收费减免政策等。如有的机场超标准收取飞机清洁等服务费用，超范围收取安检、旅客服务等费用；有的铁路企业已经收取

运输作业服务费，又另行收取搬运道岔费；有的港口堆场企业对集装箱收取污箱费，却不按约定提供清洗服务。

在水电气暖等领域检查中发现，不少水电气暖企业还在继续收取政府明令取消的费用，如供热环节增容费、管网建设费、用电报装工程调试费、燃气工程接入环节收费、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等。有的企业自设项目、自定标准乱收费，如擅自收取所谓补卡费、

“治理涉企乱收费，不仅要治标更

要治本，从制度规则上消除乱收费的土壤根源。”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局长袁喜喜介绍，此次专项检查发现，涉企乱收费不仅有政策不落实、走样变通的问题，也有规则不够清晰、政策不够完善、改革不到位的问题。要规范促进这些行业和领域健康发展，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坚定战胜困难挑战的信心，坚定长期繁荣发展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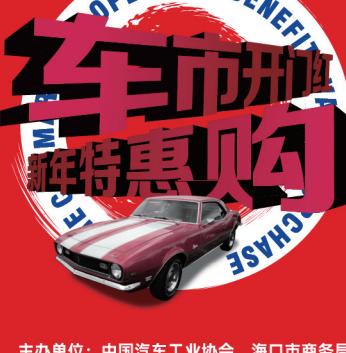
12月21日，内地奥运健儿访澳代表团结束了在澳门为期3天的交流活动。图为代表团成员王宗源(左)、吕扬在欢送仪式上。

新华社发

广告·热线:66810888

# 第20届 2022海口汽车展销会

2022年1月1-3日 海航文化体育广场



## 元旦购车 开年大促



畅销车型



摇号有礼



到场有礼



订车有礼

70多家传统汽车及新能源热销品牌，限时优惠

报名热线:0898-68580633

活动及奖品详情以现场为准，礼品限量先到先得

主办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海口市商务局、海南共好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海南省消费局、海南省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海南广电联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南洋浦共好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 债权转让公开竞价公告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近期将三亚中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债权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资产情况：**截至2021年10月31日，三亚中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良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8,999,999.00元，正常利息为人民币8,590,500.00元，罚息为人民币2,503,054.16元，复利为人民币891,065.77元，合计人民币80,984,619.83元(备注：实际本息数额以计算至交易基准日本息数额为准)，五级分类状态为可疑。

**二、对交易对象的要求：**竞买人须信誉好，有一定资金实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备注：原则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具有不良资产处置牌照的资产管理公司优先)

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购买的人员不得参加竞买。

**三、公告期限：**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连续5天)，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领取竞价文件、交纳竞价保证金和对该不良债权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过期不予受理。公开竞价时间暂定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9:00。

本公司仅具有约邀邀请的效力。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自行撤销本次公开竞价或按照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公开竞价时间。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赵先生：13379958632，辜小姐：18976869763；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举报电话：0898-66505993。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31号海南银行总部大楼。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 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关于实施道路交通管制的通告

为确保文昌龙楼地区重大安保任务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决定对文昌市部分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现通告如下：

**一、实施管制时间和范围：**2021年12月23日0时至24时，禁止运载易燃易爆危化品运输车、核载5吨以上货运车辆(含拖拉机)进入文昌市管制路段，管制路段禁止停放一切车辆。火箭发射前3小时，禁止无通行证的车辆进入文昌市东龙线、龙昌线、文铜线等；火箭发射前1小时，禁止一切车辆进入文昌市东龙线、龙昌线、文铜线。解除管制时间根据道路通行情况确定。

**二、实施管制路段：**文昌市东龙线、龙昌线、文铜线(良亩仔路口至铜鼓岭路口)；龙楼镇淇水湾大道、紫薇路、彩虹南北路；清澜大桥。

**三、注意事项：**管制期间，请车辆驾驶人、行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和执勤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文明出行。

因交通管制造成的通行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21年12月20日

## 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211222期)

受委托，将在京东网络拍卖平台(3.cn/50YBn-z)上举行2场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拍卖标的：1、梅赛德斯奔驰WDDNG5EB及起亚YOZT162A车各一辆，无底价1元起拍，保证金分别为45000元、3000元；拍卖时间：2021年12月30日10时至2021年12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2、海口市秀英区白水塘路25号骏豪仕家2#住宅楼2层D2-215商铺(无底价拍卖)，面积133.02平方米，评估价2794085元，起拍价1元，保证金286120元；拍卖时间：2022年1月7日10时至2022年1月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2、有意竞买者请登录和注册京东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并认真阅读网络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后报名参与。三、看样：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会开始前1日在标的所在地预约展示。四、上述标的均以现状净价拍卖，车辆及房产的过户税、费及有可能产生的物业费水电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咨询报名通道一：0898-31922239；通道二：13876364266；通道三：15120890606；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申大厦2003室；详细内容可关注“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并进入→下方“罚没黑财”→点击可选分项→进入分项标的介绍→拉到底部点击“阅读原文”→进入平台电子竞价页面；也可直接进入京东首页搜索：海南长江拍卖公司→进入查看。

##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21年12月24日00:00-06:00对海南城域网进行业务优化调整，届时，海南乐东、陵水、琼海、琼中、屯昌、文昌、万宁、五指山区域互联网访问可能出现短时拥塞或卡顿影响。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 协商解约告知函

致以下公司：我单位系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鉴于你公司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现我单位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协商解约告知函，限你公司于发布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单位协商解除合同事宜(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一环路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政务中心，电话：67606037)，逾期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你司自行承担。

一、海南祥隆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的《高端老人居住用地投资协议书》。二、海南博源盛融置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签订的《东水城项目投资协议书》。三、澄迈恒诚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签订的《香缇海韵产权式酒店投资协议书》。四、海口市国家安全局于2013年6月16日签订的《海口市国家安全局工作阵地投资协议书》。五、澄迈安华鼎盛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签订的《房地产居住及商业项目投资协议书》。六、海南天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签订的《整合开发北一环路项目周边地块投资协议书》。七、澄迈县恒置置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2日签订的《惠恒小区投资协议书》。八、深圳世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签订的《东水港棚户区改造投资协议书》。

特此告知。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

## 海口江东新区中冀建勘办公楼项目装配式建筑奖励建筑面积规划公示启事

中冀建勘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拟建的中冀建勘办公楼项目位于国际交往组团JDWH-06-E12-02地块内。根据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的《海南省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审查申请表》，本项目装配率满足《海南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规则》的要求，给予地上建筑面积的3%进行奖励，奖励面积共计772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核算)。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和公众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启事。

1.公示时间：10天(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dxq.haikou.gov.cn/>)、江东新区管理局微信公众号“自贸江东”、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映方式：

(1)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gj@163.com。

(2)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

(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5866617，联系人：刘鑫。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1年12月22日

## 公司合并公告

经三沙市天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三沙鼎鑫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乙公司)各方股东会决议：甲公司拟吸收合并乙公司，合并完成后，甲公司存续，乙公司解散注销。合并前甲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乙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合并后甲公司注册资本2020万元。公司合并后，乙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利、义务由合并后的甲公司承继。请相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三沙市天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三沙鼎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 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合同(条款)的通知

张志超：

鉴于你违反2010年12月26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关于股权转让款履行期限的明确规定，一直拒不向本人詹玉玲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且在2021年12月12日《海南日报》刊登催告通知给你的合理期限届满后，至今仍未向本人詹玉玲付清股权转让款，本人詹玉玲现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之规定，正式通知你(张志超)：自即日起解除2010年12月26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中有关“詹玉玲将三亚美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张志超”的合同(条款)，对于本人之前转让给你的股权转让依法予以全部收回。特此通知。

通知人：詹玉玲 2021年12月22日